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9年9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（含）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不超过（含）20亿元的中期票据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和2019年9月4日登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9-034号）、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2019-038号）及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19-050号）。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注册事项

2020年3月2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0]SCP151号），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27次注册会议，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

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；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二、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获注册事项

2020年3月2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

(中市协注[2020]MTN 265 号), 交易商协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 27 次注册会议, 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

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,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实际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, 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 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;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, 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, 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, 发行完成后, 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, 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, 做好公司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的发行、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8 日